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徵才公告（約聘人員）

本基金誠徵優秀人才加入，創新團隊素質，徵才條件如下：

1. 徵才人數：1名
2. 任職機關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
3. 職稱：副研究員
4. 性別：不限
5. 年齡：不限
6. 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學歷：

1.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

2.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。

（二）經歷：至少具有與「工作項目」有關之全職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

（三）中英文聽說讀寫流利。

1. 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產業分析或投資、融資及創業投資業務之研析、評估、審查等相關工作。

（二）投資事業管理及追蹤考核、董監事聯繫、公司治理推動業務。

1. 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7樓。
2. 其他及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應檢附資料：

1.檢具填寫詳實之中英文歷傳（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），自傳內容應包含學歷、經歷、對應徵工作之瞭解與期待、生涯規劃，中文至少1,000字，英文至少2,000字以上。

2.應檢附前述學歷(最高學歷)、經歷(歷次工作證明)等證明文件影本，於109年9月30日17時30分前，以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其他方式送達至臺北市館前路49號7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總務組林金標先生收(電話02-23890633-232)或e-mail至jin@df.gov.tw。

（二）月酬標準：依各人條件以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聘用人員7等6階408薪點至9等7階520薪點支薪（約折合新臺幣57,650元至73,476元。

（三）未具所需資格條件者請免應徵。逾時送達、學經歷資格不合、未檢附前述相關資料文件影本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外通知及退件；資格條件符合者將會以高重要性附回條之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